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4-00838	分类:	应急管理公告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4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		
发文字号:	2024年第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4月10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公 告

2024年第7号

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过企业自评、申请、评审、公示，确认锦湖轮胎（长春）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，现予以公告，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附件：[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](#)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4月9日